

深圳市世纪本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在 2016 年度发生了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银座银（借）字（9012147596）号、银座银（借）字（9012147597）号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两笔借款本金共为人民币 27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该两笔借款以公司股东周震所有的金海岸大厦 A 座 1220 的房产作抵押。由周震、曾妮、蒋未群、张银芽、张华军五人担保。

2016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安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本金为 2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该借款由周震、曾妮、蒋未群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城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本金为 200 万元，贷款

期限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该借款由周震、曾妮、蒋未群三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因公司相关部门间沟通不及时，同时未能及时与主办券商予以沟通，导致未及时按规定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现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

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世纪本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